



股权式合资企业（EJV）和合同式合作企业（CJV）

（股权式合资企业）

股权式合资企业是外国公司进入中国市场的第二大普遍方式，也是中国政府和中外企业合作的首选方式。通常建立股权式合资企业以利用中方的市场知识、优惠政策和制造能力以及外国合作伙伴的技术、制造技术和营销经验。一般来说股权式合资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三十至五十年的固定期限。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批准无限期经营，特别是当涉及先进技术的转让时。股权式合资企业的利润和风险分担与企业中每个合作伙伴的股权成正比，违反合资合同的情况除外。股权式合资企业的股份通常未经中国政府批准不得转让。投资者在合资合同期间不得撤资。随着国际股权式合资企业规模和数量的增长，只需经董事会批准，不要求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相关股份转让法规可能会逐渐变化。对股权式合资企业的管理架构有具体要求，但任何一方均可担任董事长。外方最低须投入 25% 或以上的资本。对中方无最低投资额要求。平衡外汇收支的最好方法是利润汇往国外，由股权式合资企业的出口收汇抵销汇出的外汇。随着取消外汇登记证和中国市场的进一步开放，这一要求变得越来越宽松。股权式合资企业的可允许债务与资本比率可以根据企业规模进行调整。在债务和股本总额低于 300 万美元的情况下，股权必须占总投资的 70%。如债务和股本总额超过 300 万美元但少于 1000 万美元，股权式合资企业的股权必须至少占总投资的一半。如债务和股本总额超过 1000 万美元但低于 3000 万美元，总投资的 40% 必须是股权的形式。当总投资超过 3000 万美元时，债务和股本总额的至少三分之一必须是股权。股权包括现金、建筑物、设备、材料、知识产权和土地使用权，但不包括劳动力。任何设备、材料、知识产权或土地使用权的价值须经政府当局核准，才能批准成立合资企业。股权式合资企业注册后，该实体被视为中国的法人实体，必须遵守所有中国法律。作为中国法人实体，股权式合资企业只要遵守中国劳动法，就可以自由聘用中国员工，不受政府就业行业的干扰。合资企业也能够购买土地和建造自己的大楼，代表处除外。

（合同式合作企业）

在中外合同式合作企业（也称为合作合资企业）中，相关各方可以作为单独的法人实体运营，独立承担债务，而非单一实体。合同式合作企业也可以注册为一家类似于合资企业经营模式、结构和地位法人实体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合同式合作企业对外方无最低注册资本要求，该形式允许外国公司作为小股东参股。投资者的投资认缴部分可以是货币形式，也可以用劳动力、资源和服务投入。合作企业的利润分配根据合作企业的合同条款而非投资份额划分，允许由一方提供现金，而另一方以实物投资这一更灵活的投资回报计划。合同式合作企业的架构有更多灵活性，包括组织结构、管理和资产。合作企业没有无限期条款，也没有关于经营期限的条款。合作企业合同的期限可以经有关各方同意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延长。在合作企业合同有效期内，允许外国投资者从合作企业中提取其注册资本或其中一部分。由于合作企业形式给外方提供了特权及其特殊性，必须允许工会在员工相关事宜中代表雇员，以保护雇员的利益。

股权式合资企业和合同式合作企业的比较

股权式合资企业和合同式合作企业的主要对比总结如下：

- 股权式合资企业:

1. 各方根据认缴比例以货币形式或经核准的等价实物缴纳。
2. 利润必须严格按照当事人各自持有的合资企业注册资本百分比分配。
3. 股权式合资企业经营期限届满解散时，合资企业的净资产将根据其各自持有的注册资本股权比例分配给各方。

- 合同式合作企业:

1. 特定一方（但不总是中方）可以用“合作条件”中规定的形式提供非现金无形资产。这种“合作条件”可以包括市场准入权、使用建筑物的权利或者一方拥有或租赁的办公室等无法明确估价的资产。作为交换这种“合作条件”，该当事人有权获得合同式合作公司的可分配收益。
2. 合同式合作企业的利润分配不要求按照各方所持有的股权比例分配，而是可以根据当事人的协议（例如：中方可享有固定利润与剩余部分盈利分配给外方，或者各方可以商定允许外方优先收回其资本投资金额的多级利润分配方式，其后可改变利润分配等）。
3. 合同式合作企业在经营期限届满解散时，只要外方能够收回合同式合作企业经营期间所缴纳的资本，合作企业的净资产可以无偿转让给中方（许多作为建设-经营-转让项目运营）。此类收回成本的资金通常来源于中外合资的资产加速贬值所产生的超额现金流。该分配需要中国相关财政和税务机关的批准。请注意此类资本回收是独立的，并且与上述税后净利润分配的优先权有所不同。